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details for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List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Shows financial trends.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64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重大影响事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杰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4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共1,615,20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423,021,351.4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22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

(二)募集资金自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047,618.54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356,961.9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民生银行支行281、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65、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工商银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湾支行、农行农安县支行,其中: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农业银行中山沙湾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中国民生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民生银行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湾支行账户,均已注销。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户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1年至2016年期间,因项目需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账户转至子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子公司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subsidiarie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生产技改扩能项目在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生产节奏放缓,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天津渤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均为天津渤海管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疫情期生产为不饱和状态,产量不足预期,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配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辽宁分公司目前无后续订单,生产为停滞状态,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向农行乌鲁木齐东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向农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9,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乌鲁木齐农商行申请的2,500万元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新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1,942万元授信额度,全部调整至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同时还将公司在中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93,000万元授信额度调减1,568万元补充至进出口银行的授信中。

上述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同步相应调减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额度。调整后进出口银行的授信额度纳入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内,担保方式采用公司资产抵押,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进出口银行最终核定授信业务的批复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授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details for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List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Shows financial trends.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70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重大影响事项。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临精工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网站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富临精工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富临精工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精工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